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靜美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19
傳真：02-86718044
電子信箱：erdong2127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051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各單位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研發或購置之資產，應隨時
檢視資產使用避免閒置情形，以提升國有閒置堪用動產
運用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函轉財政部113年10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
11335012410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資產於尚具未來經濟效益期間，倘提供非政府機關
或公立學校使用，宜評估依規定以有償方式提供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